**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**

**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專責人員**

**個 人 資 料 卡 (報 名 表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身分證號 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性 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姓 名 |  | 出 生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郵遞區號□□□ \_\_\_ \_\_\_\_\_\_\_市 \_\_\_ \_\_\_\_ 區里 路、街 巷 號樓 | 婚姻狀況 | * 已婚 □ 未婚
* 單親 □ 喪偶
 |
| 聯絡電話：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學 歷 | * 博士 □ 碩士 □ 大學 □ 專科
* 其他 □ 畢業 □ 肄業 □ 在學
 | 畢（肄）業學校 |  |
| 畢（肄）業科系 |  |
| 經歷（無則免填） | 服務單位 | 起訖日期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身份別(受理人員勾選) | □一般□原住民 |
| 本人所填寫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**簽名**： |
| 報名徵選審核程序 | 1. 填寫報名表。
2. 應備進用人員公告所敘報名需檢附之各項證件影本各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3. 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。
 |
| 資格審核 | （）合格（）不合格－□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。□未設籍者。□未具汽車駕照者。□未具大專(學)以上學歷畢。 | 審核人員核章 |  |